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佳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佳峻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下稱本案車輛），自不詳工地」補充更正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本案車輛），自桃園市某工地」；證據欄補充「被告楊佳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理由內記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310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主文所載內容並須與適用之法條互相一致，否則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主文關於「罪名」之記載，以簡明為要，縱未照錄法條之犯罪構成要件全文，而僅記載簡化後之罪名，只要與論罪法條一致，得與其他罪名相區別，不致引起混淆，尚不得指為違法。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貯存、清除或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均簡化統稱「非法清理廢棄

物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5號判決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私利新臺幣（下同）8000元，載運廢棄物1批並傾倒在地，所為並不足取。其犯後為免遭查獲而棄車逃逸，但嗣後坦承犯行，且已清除所傾倒之廢棄物，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8月3日環廢字第1150037374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院卷第17頁、第61至69頁)，尚有具體彌補損害之行為。再參以其具詐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97、1072號判決在案可參（院卷第23至25頁、第31至39頁），素行非良。末參衡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55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本案車輛，雖為被告犯行所用之物，登記於安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參（偵卷第83至85頁），且被告於警詢時曾陳述係其所有靠行於上開公司名下（偵卷第51頁）；但於本院審理中被告胞弟楊昆霖主張該車實為其所有而靠行在該公司名下，並提出靠行服務契約書，聲請發還扣案車輛，則是否確屬被告所有，並非無疑，難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收；復考量本案車輛體積龐大，經濟價值非低，非專用為本案運輸、傾倒棄置廢棄物之工具，若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被告手機3支、採樣被告DNA所用之手套、棉棒、被告唾液等)，俱無證據證明係被告犯行所用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889號

被　　告　楊佳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佳峻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竟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1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下稱本案車輛），自不詳工地，以每車次新臺幣（下同）8000元為代價，載運包含石頭、磚、水管在內之廢棄物1車次至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領苗栗縣○○鎮○○○段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傾倒。惟因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員會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同日21時27分許至本案土地稽查，楊佳峻見警到場棄車逃逸，警遂於同日22時45分許將本案車輛扣押，嗣楊佳峻於同年3月12日13時50分許，返回本案土地，持鐵塊破壞本案車輛駕駛座車窗玻璃欲拿取車內物品，為警當場查獲，而悉上情（楊佳峻所涉妨害公務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佳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楊佳峻坦承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以每車8000元之代價，駕駛本案車輛，自不詳地點載運廢棄物1車次至本案土地傾倒之事實。
2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證明被告將載有廢棄物之本案車輛遺留現場之事實。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本案車輛照片2張	
3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	證明本案土地為國有之事實。
4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記錄1份、現場照片4張	證明本案土地遭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察官　呂宜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范芳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